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連恭賢

相對人 銓宏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駿興

相對人 李鋤鴻

董春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12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（無實體公債）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1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南地方法院提存後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度裁全字第30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（無實體公債）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10萬元為擔保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

01 10年度存字第1129號提存後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
02 押強制執行，又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已通
03 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
04 情，有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426號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
05 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